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5,650,038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71,095,5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1.90%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1,274,554,5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38.10%全部已發行股份）為獨立股東所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 I.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25,952,444 (100%)	0 (0%)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825,968,444 (100%)	0 (0%)
3.	(a) 重選楊尚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25,187,444 (99.996%)	79,200 (0.004%)
	(b) 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823,586,106 (99.870%)	2,366,338 (0.130%)
	(c) 重選何小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825,187,444 (99.958%)	765,000 (0.042%)
	(d)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21,456,727 (99.754%)	4,495,717 (0.246%)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825,581,444 (99.980%)	371,000 (0.020%)
4.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1,825,575,444 (99.979%)	377,000 (0.021%)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25,965,444 (99.9998%)	3,000 (0.0002%)
6.	授予董事會一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1,758,518,703 (96.307%)	67,433,741 (3.693%)
7.	授予董事會一項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825,968,444 (100%)	0 (0%)
8.	擴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758,572,703 (96.310%)	67,379,741 (3.690%)

附註：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皆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專業建築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62,144,737 (99.997%)	9,000 (0.003%)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建築框架協議項下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262,144,737 (99.997%)	9,000 (0.003%)
3.	批准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99,710,222 (76.181%)	62,443,515 (23.819%)

附註：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皆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